

重 庆 师 范 大 学

重师教〔2021〕30号

关于开展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教学单位：

为促进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顺利开展，强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规范化管理，提高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根据《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，教务处将组织开展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工作检查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本学期**第五周**，具体检查时间和检查分组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- 1.各专业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学生名单；
- 2.各教学单位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实施细则，有毕业设计的专业，需准备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标准，若以团队方式完成毕业设计的，需准备团队成员个人的评价标准；
- 3.各教学单位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表、开题报告；

4.各教学单位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统计表（含姓名、学历、职称、指导人数等信息）。

5.听取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体工作进展情况汇报。

三、检查形式

专家组根据检查的具体情况填写《中期检查记录表》，按 A、B+、B、C 四个等级予以评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，我校也将启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。此次检查也将结合上级文件精神，特别针对毕业论文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重点考察。

各教学部门应高度重视，除按要求做好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外，应加强论文质量监控，规范论文过程管理，加强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，督促指导教师恪守职责、严格把关，切实提高我校学生毕业论文质量。

（联系电话：殷老师 65362230）

附件：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5 日